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实验室设备验收制度

一、凡购进的电脑、电教设备，必须履行验收手续。发票或合同复印备案存档，供售后维护用。

二、由供应商对提供的电脑、电教设备进行安装并通电运行。

三、在通电运行期间，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派专人按该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认真验机。

四、验机完毕，填写验机报告。

五、如合格，办理接收手续，否则退货。

六、在办理接收手续的过程中，该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及光盘交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资料员保管。

七、将该设备主要技术主标备案，供统计分析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信息化建设管理处

2024年12月12日